

女性勞工有福了！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生理假方面之修正規定

- 一、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41 號令修正公布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 14 條，規定：

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」

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。」

- 二、 另 102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》第 13 條修正條文，**刪除受僱者依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時，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：**

勞委會表示，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第 14 條及第 21 條規定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雇主不得拒絕。違反者，依該法第 38 條規定，可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該法與其他請假之規定相同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受僱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惟實務上女性受僱者申請生理假，雇主無論是否確有必要，皆要求受僱者應提出醫療證明文件。然經期不適症狀難以用客觀判斷或儀器檢查，縱使就醫，醫師亦需根據病人描述生理症狀而診斷，然每個人對疼痛的忍耐程度不同，亦難以區分忍耐程度，除認定上十分困難外，勞資爭議亦見頻傳。

為符合生理假維護女性受僱者身體健康之意旨，該會修正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》第 13 條規定，受僱者申請生理假時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勞委會強調，該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後，倘雇主要求受僱者必須提出生理假之證明文件始給假即屬違法，受僱者得向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(縣、市政府勞工局/處或社會局/處)申訴，當有專人立即查處。

◎資料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新聞稿，網址：

http://www.cla.gov.tw/cgi-bin/Message/MM_msg_control?mode=viewnews&ts=52bd5322:87f&theme=&layout=

◎注意：公務人員仍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生理假部分目前仍依舊制併入病假計算。